

112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書

適用報名資格：取得丙級技術士後五年 取得乙級技術士後二年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| | 出 生 年月日 |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到職日 | 年 月 日 |
| 職 業 狀 態 | 如發證日仍在職，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證日仍在職中。 | | |
| 工作經驗年 資計算欄位 | 如已不在職，請填寫離職日期： 年 月 日 同一機構多次到職/離職者，應開具多張證明，或依機構格式加註各次到職/離職日期資訊。 | | |
|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| 本欄未填寫或資訊不足，導致無法判定是否從事相關工作或年資者，將無法報名。 | | |

證明機構（全銜）：

負 責 人：

機 構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加蓋公司章，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）

1. 考生可直接使用本表，但須在本表上加蓋公司章。
2. 若考生使用各公司制式格式之證明書者，應具備提供本證明書之各項資料，並黏貼於本證明書背面一併繳驗，惟考生仍須於上列表格中寫明相關欄位資料。
3. 報名資格規定附帶【從事相關工作經驗】者，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報名資格證書後起算。
 - (1) 工作經驗之計算，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、工作內容、離職日(仍在職者加註【發證日仍在職中】字樣)，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，將不予採計年資。
 - (2) 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：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。